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0970044792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社會福利設施專用區）」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7月21日台內營字第09701166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茲將核定計畫書、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：
 - (一)金門縣政府建設局。
 - (二)金湖鎮公所。
- 三、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李炆烽